

國民法官法案件起訴後 律師聲請卷證開示線上繳費流程

律師填寫卷證開示聲請書，檢附委任狀，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署聲請卷證開示，並於聲請書載明「以匯款方式繳費取得電子卷證」。



承辦書記官收受聲請書(已分「聲開」案號)，審核律師資格，符合資格者依檢察官指示開示範圍(全部開示或限制開示)編輯電子卷證浮水印(「聲開」案號)，計算費用，通知律師匯款。



律師匯款後，傳真匯款單予承辦股：
經辦銀行：臺灣銀行屏東分行
帳戶名稱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01 專戶
帳號：017036030263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
傳真機號碼：(08)7531728



承辦股書記官收受匯款單後，向出納確認收款無誤，將電子卷證燒錄並加密至光碟片，寄送予律師，密碼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。